# 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以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青岛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、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。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**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**

**第四条** 学生有义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依法接受学校的依法管理。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
（三）记过；

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
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处分的期限：警告、严重警告的期限为6个月；记过、留校察看的期限为12个月。

**第六条** 凡受违纪处分者，应同时给予下列处理：

（一）取消其处分期内参加各级各类奖励、荣誉称号等先优评定的资格；

（二）取消其处分期内可享受的未发放的奖助学金等；

（三）取消其处分期内获得的荣誉称号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真深刻，确有悔改表现；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，能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；

（三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加重处分：

（一）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；

（二）故意隐瞒、歪曲或捏造事实，妨碍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；

（三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或恫吓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，再次违纪；

（五）拒不承认错误，态度恶劣；

（六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；

（七）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、组织者、策划者、煽动者；

（八）伙同校外人员，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；

（九）造成人身伤害，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的；

（十）其他应予加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分**

**第一节 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**

**第九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（六）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（七）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八）两次受到记过以上处分，再次违纪的。

**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**

**第十条**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：

（一）虽未动手打人，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，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，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动手打人未造成他人伤害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致他人伤者，视其伤害程度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打架斗殴，未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打架后果者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以“劝架”为名偏袒一方，促使斗殴事态发展者，视造成后果的程度，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打架后，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闹事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持械打架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打群架者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各种方式猥亵他人、恐吓他人、威胁他人安全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他人、组织进行侮辱或诽谤，侵害他人、组织合法权益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 以各种方式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非法持有毒品的；

（二）向他人提供毒品的；

（三）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；

（四）胁迫、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下列损害学校声誉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允许，公开在招牌、广告、海报、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未经允许，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、新闻，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三）未经允许，以学校、学院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参加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**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，被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一）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侵占公私财物的；

（二）敲诈、勒索公私财物的；

（三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；

（四）破坏公共设施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、销毁、转移或买卖者，被依法免予刑事处罚或未受公安部门处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，视其情节、后果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四节 违反教学、科研纪律的行为**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考试纪律行为依据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考试违规的认定和处理细则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违反学术道德，弄虚作假，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，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：

（一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10～19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20～29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三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30～39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一学期内旷课学时累计达到，40～4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按照学籍管理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凡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无故不参加或不请假离校者，均以旷课论处。

**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、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参与传销、非法组织、封建迷信活动，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者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，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者：

（一）违章用电、用火，造成安全隐患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对屡教不改者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、火灾事故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因过失引起火灾的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四）挪用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标志，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者，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私自留宿外人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出租宿舍床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并追缴非法所得；在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无故夜不归宿者，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有其他严重违反道德规范和社会风纪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违反保密规定，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保密对象的，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、复制、传播有害信息，盗取他人或组织帐号、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，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，故意作伪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其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，可参照本规定中类似条款，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、解除和申诉**

**第三十条** 下列各项证据，经过查证核实后，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：

（一）书证；

（二）物证；

（三）证人证言；

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；

（五）视听资料；

（六）鉴定结论；

（七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；

（八）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；

（九）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认定或鉴定性结论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处分的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：

（一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，学校授权学生所在学院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处理决定及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

（二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附原始材料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，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
（三）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须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三）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（四）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五）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：

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本人，并由学生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。如本人拒绝签收，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说明拒绝签收的情况，并由在场的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，视为送达。

如处分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送达可以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5个工作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达的过程，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。

对于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中国邮政EMS方式送达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；学生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，5日内离校；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处分的解除：

（一）对于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，处分期满后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决定是否解除处分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

（二）处分期限内，受处分者有突出优秀事迹，或转学、退学、毕业等离开学校的情况，受处分者可提前申请解除处分，解除处分程序参照本条（一）款执行；

（四）对学生的解除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按照《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》进行申诉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规定中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，均包括本项。“以上处分”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本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条例同时废止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